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2年12月 04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2憲民1155字第1121001750號

公告憲法法庭行說明會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　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說明會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1155 號林祐良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於憲法法庭行說明會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侵害聲請人之何種憲法上權利？其聲請是否應受理？

二、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：

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；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提前公開之。本件聲請案件繫屬中，尚未經評議決定受理，惟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提前公開書狀，本件公開書狀如附件 1、2 所示。

肆、旁聽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相關事項詳如附件 3。